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列为被告，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诉讼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7）。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现补充披露，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